

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松材发〔2025〕33号

#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因工作调整，自2025年11月20日起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（下文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原法定代表人冯稷不再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实验室已启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相关手续。在新任法定代表人正式备案前，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由实验室副主任张博暂代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，在代理期间代表实验室签署相关文件、处理有关问题。

张博在代理期间签署的文件均须加盖实验室公章后方可生效；未加盖公章的签署文件，实验室不予认可。

特此说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 
2025年11月21日

---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

---